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9月2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并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